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 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淮府办秘[2018]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年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指导性计划》已经市 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下达,请认真组织实施,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牢固树立"项目即发展"理念,坚持项目为王、项目为上,扎 实开展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以项目建设不断开创现代化五大发 展美好淮南新局面。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服务设 施项目指导性计划,加强项目管理,规范投资行为,切实增强抓 项目投资的主动性和责任感。要多措并举推进项目前期,协调解 决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形 象进度与投资进度按目标要求完成。

二、明确职责, 落实责任

要全面落实"四督四保"制度,进一步完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健 全落实协调沟通、分析督查及审计监督、后评价等制度。公共服



务设施项目要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落实责任领导,明确责任人, 确定具体联络员。项目建设单位要强化领导责任,加强建设项目 招投标管理、资金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对年底 不能按计划完成任务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将给予通报批评。

三、动态管控、挂图作战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项目推进实施及资金计划下达等 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推进目标及时间节点,并严格按 照节点计划推进。要实行挂图作战,及时跟踪项目建设、投资完 成及开竣工情况。对未能按计划推进的项目要予以警示,并对责 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有关问题,应 及时报市发改委协调。各区级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指导性计划 如有调整,应及时报市发改委备案。

四、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按照《淮南市优化行政审批条例》《关于推行行政审批网上 全程办理的实施意见》(淮办发〔2014〕14号)、《淮南市人 民政府关于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意见》(淮府〔2017〕84号) 等文件要求,要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 效率,优化投资环境。规划、国土、城建、环保等部门要围绕国 家宏观政策和投资导向,搞好对口衔接,积极帮助项目建设单位 完善项目前期手续。要认真做好在建项目要素需求预测分析,找 准项目推进中的具体困难,全力抓好要素保障。要积极推广和运

用 PPP 模式, 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投资。

请各项目建设单位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上月建设进展、资金 到位以及投资完成等情况(附件2)报送市发改委投资科(联系 人:张静,联系电话:6642400)。

附件: 1.2018年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指导性计划表

2.2018年市级公共服务设施指导性计划项目进展情况表

2018年3月5日